

合同编号：（2023-11-325）

周口市第十八初级中学校园信息化 升级改造及装备配置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周口市第十八初级中学

供货人(乙方): 周口启跃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3年12月05日

签订地点: 周口市第十八初级中学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第十八初级中学

供货人（乙方）：周口启跃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周口市第十八初中学校园信息化升级改造及装备配置项目

项目编号：2023-11-325

本政府采购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序号	货物名称（标明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名称：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品牌：锐捷网络 规格型号：RG-UAC6000-E20M	1 套	212700	212700
2	名称：录像存储扩展 品牌：大华科技 规格型号：DH-EVS5016S-V2	1 套	60350	60350
3	名称：智能阅卷系统 品牌：翰林教育 规格型号：HL	1 套	86700	86700
4	名称：精品教学资源 品牌：深圳二一教育 规格型号：SZEY	1 套	89400	89400
5	名称：吊麦扩音系统 品牌：南昌航天广电 规格型号：HT-DSP300	20 套	9750	195000
6	名称：智慧黑板 品牌：创维 规格型号：CW	3 台	30000	90000
7	名称：红外电子围栏	1 套	16300	16300

	品牌：大华安防 规格型号：DH			
8	名称：绿幕、提词器 品牌：声合 规格型号：SH	1 套	6700	6700
总价（人民币大写）：¥ 757150 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757150 元，本价格含材料费、设备费、包装费、人工费、运输及保险费、安装费、税金及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费用。且以上价格不受市场及政策因素的影响而变动。

第三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④）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规包装，所有配件、说明书、技术资料齐全；如涉及原装进口产品，乙方需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以便验收。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产品装载必须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方式的要求。如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包装损坏或造成产品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原则甲乙双方不得更改采购产品，如甲方因场地等客观条件，确需更改采购产品的，乙方应无条件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更换，并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后再行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上述条款在甲方虽收货但未使用时同样适用。如更换货后的产品价值较低，则乙方应退还相应货款；如更换货后的产品价值较高，差价数额及支付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在交货地点的卸货由乙方负责，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周口市第十八初级中学

甲方指定收货人：张石峰 13033926179

产品的交货期限：2023年12月20日前全部货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第五条 验收方法

由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包括：到货验收、阶段验收、单项验收、隐蔽施工现场监督等），严格依照政府采购相关验收规范进行，达到合格标准，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则需同时适用以下条款：

■若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30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如乙方不能提供或拒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的各项协议义务仍按协议约定履行。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协议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具体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配送及安装调试工作，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并提交全额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合同内规定采购的产品必须确保为原厂生产，乙方须应甲方要求免费指派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产品安装及系统调试。安装期间乙方负责提供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技术培训等工作，同时应确保系统开通及正常使用，协助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乙方须向甲方免费提供产品安装调试和日常使用管理方案制度、技术数据、宣传资料和操作手册，便于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操作。乙方要免费为甲方产品主要使用人员和平时维护人员提供培训，便于这些人员掌握产品的使用和平时维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保证甲方拥有所购产品的所有权及合法使用权。

本协议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2年。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时间按照以下时间的孰后原则确定：

自安装调试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因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出厂时存在固有质量问题或其他任何质量保证期内难以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相应质量保证责任的期限不受前述质量保证期的限制，即超过前述质量保证期，乙方仍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质保责任；

在质量保证期内，经乙方修理或替换的产品及部件、元件或零件等的质量保证期应自修理完成或替换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产品功能不能达到合同规定或者合同产品不能正常运行，质量保证期将作相应延长，延长时间等同于上述问题持续的时间；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的退换货及维修维护。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个小时内及时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在12个小时内进行上门修理更换，经甲方人员确认满足合同履约目的。若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的2天未进行修理更换，或修理更换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质量保证期内，对因保修所发生的全部物资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因货物在质量保证期间发生的质量缺陷造成

的甲方和/或第三人财产和/或人身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对本款中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保修和/或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如有）或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费用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进行了技术改进（包括软件和硬件），且甲方认为这项改进对甲方有重要意义并对产品运行维护有实用价值，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这些改进有关的技术文件和软件升级。

质量保证期满之后，乙方应终身持续对产品提供维修服务。对本合同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一般故障或检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将临时替换备件送至甲方现场，并于 2 日内将故障件修理完毕并返回给甲方，甲方将临时替换备件退还给乙方。乙方承诺对维修中所发生的费用，仅收取实际生产成本和相关的直接费用。未及时提供维修服务的，乙方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质量保证期满后【2】年内，乙方保证以不高于本合同的成交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名称和型号相同的零部件及相关服务。如果乙方决定停止生产合同产品及所需的任何零部件，乙方应当在停产【12】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订购所需的任何产品或零部件，乙方应继续以优惠价格提供产品维修服务或相应服务以确保合同产品的正常运行。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应立即以传真、文本形式等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停止交货，并返还所有款项及承担因不能交货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以上操作不能够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开具增值税发票和提供售后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每延期一天，乙方均应分别按合同总额 0.5%/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超过原定期限 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赔偿金，若实际损失高于此金额，则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乙方交付的产品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未按照合同履行相关服务，视为乙方未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索赔。甲方接受产品的，不免除乙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质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按第三条说明验收。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若乙方的违约或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按上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0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形，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如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合同履行受阻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送达对方。经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履行期或终止本合同。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

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文件公开发表或者转让给第三方。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与甲方相关的文件、数据等信息。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义务，不得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第十四条 其它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接受与本合同任何相关通知，其送达的通讯地址是且仅是：_____；乙方接受与本合同任何相关通知，其送达的通讯地址是且仅是：_____。以上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签章确认才发生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一切因履行合同引起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方式处理：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下列本政府采购项目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或相关资料）；②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第十八初级中学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与经三路交叉口南 190 米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史桂胜

电话：13033926179

供货人（乙方）：周口启跃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周口开发区青网科技园 18 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凤娟

电话：150394958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大庆路支行

账号：4105 0170 2844 0000 1118